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9.84%股權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交易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空中、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中包括)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投資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認購事項以新增註冊資本形式認購目標公司9.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股權轉讓出售而投資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股權轉讓收購目標公司60.54%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109,89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30,152,857元。根據投資協議，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2,268,908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予賣方所指定實體，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6.876港元。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7%，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公告及報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方、空中、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中包括)訂立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交易事項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方
- (iii) 空中
- (iv) 賣方
- (v) 目標公司
- (vi) 空中中國
- (vii) 王雷雷先生
- (viii) 上海網魚
- (ix) 姜先生

(x) 盛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空中持有本公司約7.44%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訂約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新增註冊資本形式認購目標公司9.30%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0,55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62,880元增至人民幣1,833,432元。

股權轉讓

根據投資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60.54%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109,89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30,152,857元。

緊隨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投資方將持有目標公司69.84%股權。

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就認購事項以可動用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就股權轉讓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2,268,908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所指定實體支付人民幣130,152,857元，發行價為6.876港元。

代價乃經(其中包括)本公司、投資方、空中及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管理層對虛擬現實遊戲產業前景的評估；(ii)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載溢利保證門檻(定義見下文)；(ii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所編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玩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空

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玩氦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價值的估值(「估值」)；(iv) 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尤其是其具有潛力成為中國最大的虛擬現實遊戲品牌之一；及(v) 誠如本公告「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於交易事項中所獲裨益。

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1,315,000元，該價值乃採用市場法編製。由於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項下的規定屬適用。

以下為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無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的財政預測(「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目標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的估計(即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 根據預測，資金可用性將不會為目標集團營運預測增長的限制；
- 目標集團將挽留及具備能力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
- 概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未公開或不可預計的狀況。此外，概不會對於估值日期後出現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已審閱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的基準及假設。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致本公司的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盈利預測計算方法。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天職及董事會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向聯交所提交函件，有關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天職及獨立估值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天職及獨立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天職及獨立估值師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公告中彼等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代價股份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股權轉讓的代價（人民幣130,152,857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2,268,908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所指定實體，發行價為6.876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6.87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投資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49港元折讓約8.20%；及
- (b) 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57港元折讓約9.17%。
- (c) 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09港元溢價約12.89%。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根據以下考慮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過去二十個交易日的股價；及(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儘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投資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董事注意到折讓乃由於繼本公司就對目標公司的潛在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後，股份的近期市價呈上升趨勢所致。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7%，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7,649,807股新股份(即股東就一般授權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1,851,568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將向空中及／或賣方指定的託管賬戶發行及由其持有，並以保證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目標公司的實際純利(定義見下文)為限，可由託管代理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分批發放予賣方。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投資方、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或空中集團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

- (a) 於完成或之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未被撤銷或未被暫停交易超過十四(14)個連續交易日(如與交易事項有關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本公司須作出公告的情況則另當別論)，且於完成或之前概無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書面指示，以致因完成或因任何交易文件的條款而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b)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空中集團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情況下於完成時經參照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均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及投資方所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情況下於完成時經參照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均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d)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現有股東及空中集團均無牽涉任何訴訟程序；
- (e)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現有股東及空中集團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已依法註冊成立、有效存續且信譽良好；
- (g)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遵循監管規定進行業務；
- (h)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空中集團已根據投資協議履行重大方面的完成前承諾；
- (i) 本公司及投資方已根據投資協議履行重大方面的完成前承諾；
- (j) 投資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k) 各現有股東放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 (l) 已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目標公司股東取得無條件批准；及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協議的規定就交易事項及／或實施交易事項以及交易事項所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
- (m) 交易文件已由其訂約方正式簽立及交付以及生效，且並無出現違反交易文件的情況；
- (n) 目標公司就其電子出版產品取得牌照，或已完成相關備案要求；
- (o) 王福來先生(其中一名創辦人)的承諾函已交付予投資方，當中確認申請編號201710547068.5的專利將於其生效日期無條件且無代價地在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轉讓予目標公司；

- (p) 目標公司線下商店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融資將符合監管規定；
- (q) 創辦人、賣方、王雷雷先生、姜先生、盛先生及空中集團以投資協議所載方式簽立及交付不競爭承諾；
- (r) (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賣方、空中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就彼等與投資協議內溢利保證條文(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產生的責任有關的共同及個別補償責任之承諾函按投資協議所載方式簽立及交付；
- (s) 空中集團、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將促使投資協議載明的目標公司若干主要僱員訂立服務合約及不競爭協議；
- (t)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有關上市批准並無於完成前被撤回；
- (u)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空中集團向投資方書面確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
- (v) 本公司及投資方向空中集團以書面確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a)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將就認購事項向投資方發出付款的書面要求(「認購要求」)。投資方須於認購要求收到並認可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認購要求所載指示向目標公司悉數支付認購代價；及
- (b) 賣方將就股權轉讓向本公司發出發行代價股份的書面要求(「發行要求」)。本公司須於發行要求收到並認可或於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照發行要求所載指示向賣方指定的實體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69.84%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溢利保證

根據投資協議，賣方、空中集團及目標公司向投資方共同且個別地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期間」）的實際並表範圍內的稅後純利（即根據空中集團與本公司共同確認及同意的核數師出具的審計報告所確認的稅後純利，並扣除目標公司並表範圍內非經常性損益及本公司與空中集團共同確認的、屆時目標集團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發生的服務費、授權使用費後的稅後純利）（「實際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門檻」）。倘於上述任何財政年度實際純利低於有關門檻，賣方、空中集團及目標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地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閱覽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按下文兩個選項（將由本公司選擇其一）補償有關缺額。

選項甲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43,000,000元，則目標公司、賣方及空中集團須：

(i) 根據下列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實際純利的缺額：

現金賠償金額：(人民幣4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57,000,000元 x 人民幣20,000,000元；
及

(ii) 按下列公式下調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將註銷的調整代價股份數目 = (人民幣4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57,000,000元 x 於完成時已發行代價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則目標公司、賣方及空中集團須：

(i) 根據下列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實際純利的缺額：

現金賠償金額：(人民幣5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人民幣157,000,000元 \times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ii) 按下列公式下調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將註銷的調整代價股份數目=(人民幣5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人民幣157,000,000元 \times 於完成時已發行代價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62,000,000元，則目標公司、賣方及空中集團須：

(i) 根據下列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實際純利的缺額：

現金賠償金額：(人民幣6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人民幣157,000,000元 \times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ii) 按下列公式下調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將註銷的調整代價股份數目=(人民幣6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人民幣157,000,000元 \times 於完成時已發行代價股份總數

選項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43,000,000元，則目標公司、賣方及空中集團須以可動用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按下列公式釐定的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4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純利) \times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times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則目標公司、賣方及空中集團須以可動用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按下列公式釐定的人民幣金額：

$(\text{人民幣}52,000,000\text{元} - \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times \text{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times 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62,000,000元，則目標公司、賣方及空中集團須以可動用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按下列公式釐定的人民幣金額：

$(\text{人民幣}62,000,000\text{元} - \text{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times \text{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times 5$ ，

倘本公司選擇選項乙，則於保證期間向本公司及／或投資方補償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152,857元，即代價金額。

於保證期間，代價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行使全部存管於托管賬戶的代價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收取任何相關股息(包括代息股份)、供股、紅股及實物分派。

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內任何年度未能達到任何門檻，惟整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合共達到或超過人民幣157,000,000元，則投資方可根據於保證期間未發放的代價股份數目及／或向投資方補償的現金金額酌情授出若干股份予賣方及／或賣方指定的實體作為獎勵。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投資方
- (ii) 空中
- (iii) 賣方
- (iv) 目標公司
- (v) 空中中國
- (vi) 王雷雷先生
- (vii) 上海網魚
- (viii) 姜先生
- (ix) 盛先生
- (x) 本公司

股東協議將載有目標公司股東各種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優先認購權

股東協議將載有優先認購權，據此任何擬建議向第三方發行的目標公司的新股本證券將首先按比例向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發行。任何該等要約應維持至少三十(30)日的可供接納期間，而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應於三十(30)日(「**優先認購期間**」)內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認購權。倘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無意按其比例金額認購，則餘下新股本證券將向其他有意認購額外股本證券的股東發行。倘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不接納任何餘下的新股本證券，則目標公司有權於優先認購期間結束後三十(30)日的期間內隨時向有關第三方發行有關股本證券。

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規定，倘投資方建議向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只要賣方對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有興趣(按任何股息、股份綜合、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及類似事件作出調整)，則投資方應按其建議向第三方出售權益的相同條款，首

先向賣方提呈有關權益。賣方應於二十(20)日的期間內決定是否購買權益。倘賣方選擇不行使權利購買權益，則投資方有權按不優於原本向第三方提呈的條款向第三方出售權益。

隨售權

股東協議亦將載有隨售權，據此，倘投資方建議銷售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則賣方有權(但並無義務)按投資方建議出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相同比例的持股，而投資方應促使第三方受讓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有關股本權益。

公司治理

根據股東協議，自完成日：

- (a) 目標公司設一(1)名執行董事，由控股股東提名，股東會選舉產生；
- (b) 目標公司設一(1)名監事，由賣方提名，股東會選舉產生；
- (c) 目標公司設一(1)名經理，由賣方提名，執行董事任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海外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與金融信息服務。

投資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發及遊戲軟件設計。

有關空中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空中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空中中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研發，以及提供電腦系統的綜合技術諮詢服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發行，並由空中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將自主研發及獨家授權的遊戲通過特定的空間定位技術及VR設備投放於實體店供消費者使用並獲取收入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上海網魚、姜先生及盛先生擁有68.25%、5%、20%及6.75%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960,501	5,402,953
除稅後淨虧損	1,960,501	5,402,9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45,363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3,607元。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有意繼續密切關注包括虛擬現實(「**虛擬現實**」)在內的遊戲及科技金融新技術，積極升級自身業務。自從虛擬現實發明以來，虛擬現實已被視為可能對人類生活帶來重大變化的新一代技術。透過虛擬現實技術，人們可在模擬環境中獲得體驗，其中一個最令人興奮的應用就是虛擬現實遊戲。

目標公司多年來一直研發虛擬現實技術及遊戲，並成功研發「一種空間定位系統及方法」，現時正申請中國國家專利。有關技術解決了玩家在大空間快速移動時準確定位的問題，可保障多名玩家在虛擬現實遊戲內以槍械、刀劍或魔法對抗怪物、喪屍及對手的安全虛擬戰鬥體驗。現時，目標公司已推出了四款遊戲，如「致命火力」、「劍與魔法」等。所有該等遊戲均十分受年輕玩家歡迎。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底僅營運五間店舖，但是玩家的反饋意見及消費數據均十分正面。因此，目標公司擬於中國以「頭號玩咖」的品牌開辦超過一百間直銷店以及超過一百間特許經營店舖，而此業務計劃將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本集團支持。目標公司、賣方及空中集團各方對業務計劃均充滿信心，並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人民幣157,000,000元的溢利保證。

本集團將在此交易事項中受惠，其原因如下：

1. 虛擬現實遊戲是遊戲行業的未來。進軍虛擬現實遊戲業務將升級本集團現時的遊戲業務，完整其戰略部署；
2. 目標公司現時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預期在不久將來將會有強勁的變現能力。收購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經濟回報。如目標公司未能完成其溢利保證，則本集團將可從補償中收回缺額；
3. 倘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得以成功實施，本集團將會於中國擁有數目龐大的實體店舖，而日益提高的品牌影響力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及
4. 目標公司的虛擬現實遊戲將可與本集團的遊戲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將可協助目標公司建立包括研究、開發、營運及發行虛擬現實遊戲在內的商業閉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37,104,705股。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以及所有代價股份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將會發放予賣方（或其指定實體），則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22,268,908股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oga Group Ltd.	21,673,338	15.81%	21,673,338	13.60%
顧微	11,790,830	8.60%	11,790,830	7.40%
Foga Holdings Ltd.	7,763,997	5.66%	7,763,997	4.87%
空中集團 ⁽¹⁾	10,202,168	7.44%	10,202,168	6.40%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7,785,700	5.68%	7,785,700	4.89%
楊韜 ⁽²⁾	1,340,000	0.98%	1,340,000	0.84%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9,584,000	6.99%	9,584,000	6.01%
賣方（或其指定實體）	0	0%	22,268,908	13.97%
其他股東	<u>66,964,672</u>	<u>48.84%</u>	<u>66,964,672</u>	<u>42.02%</u>
總計	<u>137,104,705</u>	<u>100%</u>	<u>159,373,613</u>	<u>100%</u>

附註：

- (1) 空中為8,350,60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以及作為代表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851,568股股份的代名人。
- (2) 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公告及報告規定。

完成須待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交易事項代價總額人民幣150,152,857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為支付股權轉讓所涉代價而應予配發及發行的22,268,908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投資方根據「交易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所載的投資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60.54%股權
「現有股東」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東(即賣方、上海網魚、姜先生及盛先生)
「創辦人」	指	目標公司創辦人謝航先生、王福來先生及魏一搏先生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即138,249,037股股份）最多20%的其他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投資方、空中、賣方與目標公司就交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方」	指	廣州市雲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空中」	指	KongZhong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空中中國」	指	空中（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空中全資擁有
「空中集團」	指	空中及空中中國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姜先生」	指	姜騰先生，中國居民，為目標公司股東
「盛先生」	指	盛勇先生，中國居民，為目標公司股東
「王雷雷先生」	指	王雷雷先生，中國居民，為空中的實際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網魚」	指	上海網魚網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股東協議 — 訂約方」一節所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方根據「交易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所載投資協議條款以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形式認購目標公司9.30%股權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認購事項、股權轉讓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交易文件」	指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目標公司按投資協議所載格式的經修訂章程細則、目標公司有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決議案以及就交易事項所簽立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統稱

「賣方」 指 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空中控制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梁娜女士、張陽先生及李魯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

附錄一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正文，乃供載入本公告。

就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下文稱「北京西瓜」)估值之盈利預測之計算發出之獨立鑒證報告

我們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估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中所載估值(「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該估值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基準及假設」)擬備盈利預測。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盈利預測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審計和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要求，就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針對北京西瓜的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審閱盈利預測的算術計算及擬備。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盈利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擬備。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69.84%**的股本權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提述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標題所述的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估值」)，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經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確認有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按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估值師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

此致

香港
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